

法規類

彰化縣政府 令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
府法制字第 0960200648 號

修正「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六條，並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。
附「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六條、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。

縣長 卓伯源 出國

副縣長 張瑞濱 代行

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

- 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，不屬前條規定其管理機關者，另依其性質區分所屬管理機關（單位）如下：
- 一、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，以財政局為管理單位。
 - 二、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及農業區耕地，以地政局為管理單位。
 - 三、國民住宅、停車場、道路、橋樑，以工務局為管理單位。
 - 四、保安林地、林業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及漁港範圍內土地，以農業局為管理單位。
 - 五、市場及工業用地，以建設局為管理單位。
 - 六、忠靈祠、殯葬設施及墳墓用地，以民政局為管理單位。
 - 七、文教用地、體育設施用地，以教育局為管理單位。
 - 八、托兒所、社區活動中心及福利館，以社會局為管理單位。

- 九、本府辦公廳舍、員工宿舍及其用地以行政室為管理單位。
- 十、河川、水利、土方處理場、礦業用地、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場，以水利資源局為管理單位。
- 十一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風景區及遊憩用地以觀光旅遊局為管理單位。
- 十二、古蹟、歷史建築、圖書館及藝文展演館，以文化局為管理機關。
- 十三、垃圾處理廠（場）及廢棄物處理場，以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。
- 十四、公司組織之事業機構經管之房地，以各該事業機構為管理機關。
- 十五、其他尚未區分所屬管理機關（單位）之不動產，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所屬機關（單位）管理之。

前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，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，報經本府核准後移歸有關所屬機關（單位）管理。

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應將管理之縣有財產，按公用、非公用兩類，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、事務管理相關手冊及本府有關財產帳、卡、表冊之統一規定，分別設置財產帳、卡列管，並每半年將其異動情形列表報財政局。

第四十七條 利用公有道路、設施、設備及場所設置停車場、堆積場、貨場或裝置油管、瓦斯管、電纜、電訊、灌溉設備、敷設軌道、裝設廣告物及配電設備而使用者，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應計收使用規費，其收入悉數解繳縣庫。

前項收費基準之訂定或調整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「規費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十五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動產須處分者，應依事務管理相關手冊規定辦理；縣屬以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務或業務需要，得議價讓售。

第五十八條 縣有不動產之計價，由財政局會同地政局、建設局及稅捐稽徵處等單位初估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報縣長核定之。

第六十六條 管理機關(單位)依前條規定層報本府核准辦理建築改良物報廢，應填具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查核報告表及相關文件，俟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。

前項核准報廢財產之處理方式，依照事務管理相關手冊規定辦理，變賣所得依規定解繳縣庫。

第七十七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得比照國有財產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政府 令

中華民國96年10月3日
府法制字第0960201891號

修正「彰化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」名稱爲「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」及第三條、第六條條文。

附「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。

縣長 卓伯源 出國

副縣長 張瑞濱 代行

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三條 本場所包括：

- 一 彰化縣立體育場田徑場。
- 二 彰化縣立體育場棒球場。
- 三 彰化縣立體育場槌球場。
- 四 彰化縣立體育場健興網球場。
- 五 彰化縣立體育場體育館。

- 六 健興游泳池。
- 七 員林運動公園。
- 八 其他本府所屬體育相關設施。

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使用本場各場所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 使用田徑場、體育館、游泳池必須預繳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五萬元以上，借用其他場地必須預繳保證金一萬元以上，活動結束，次日經查場地恢復清潔、物品維護完整，並無違反使用場地之規定者無息退還。
 - 二 田徑場每日應繳場租八萬元、水電費每小時一千元、夜間照明每小時二千元、大型電腦記分板每小時六百元、活動前場地佈置每日一萬元、出售入場券每場加收使用管理費五萬元。
 - 三 網球場每日應繳場租一萬二千元、水電費每小時一千元、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二千元。
 - 四 體育館每日應繳場租八萬元、水電費每小時一千五百元、使用冷氣空調系統每小時三千五百元、活動前場地佈置每日一萬元、出售入場券每場加收使用管理費五萬元。
 - 五 游泳池每日應繳場租六萬元、水電費每小時二千元、夜間照明每小時六百元、大型電腦記分板每小時六百元、活動前場地佈置每日一萬元、出售入場券每場加收使用管理費二萬元。
 - 六 借用廣場或停車場每日應繳清潔費一萬五千元。
 - 七 各單項運動委員會，租用本場各場地辦公或設置運動場所，酌收場地租金，依租用面積每月二千元至一萬元(每年繳一次)，且不得有營利行爲。
 - 八 各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停車場，除本場外，借用單位不得收費。
 - 九 各機關團體長期租用本場各場所，必須訂定租約繳交場租，每間每月一千元至六萬元，並得酌收水電費。另會議室每次使用以天計(不足一天者，以一天計)，每天收場租三千元至一萬元。
 - 十 棒球場每日應繳場租五千元，夜間照明每小時一千元。
 - 十一 其他新增、新建設施，其相關收費標準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- 各機關學校或單項運動委員會，借用本場各場所舉辦體育或相關活動，或專案簽奉核准者，不受上述收費標準之限制。
- 第一項使用如屬建教合作者，得免收費，惟應提報年度計畫及經費報本府同意後執行之。